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發售、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任何邀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組成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不時修改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根據美國任何州或其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法律進行登記，而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取得相關豁免或者某一交易不受限於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本公告所述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銷售。因此，本債券根據證券法項下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的海外交易中發售和銷售。本公告及其包含的資訊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直接或間接刊發。本公告所述之證券並無亦不會在美國境內進行公開發售。

有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通告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成功發行2,800,000,000美元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證券代號：40475)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交通銀行 摩根大通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交銀國際

東方匯理銀行

匯豐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花旗

中金公司

澳新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共同經辦人

華融國際證券

國泰君安國際

茲提述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0年3月1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批准本行發行不超過人民幣900億元或等值外幣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以及本行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成功發行人民幣300億元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本行董事會謹此宣佈，近日，本行收到《中國銀保監會關於交通銀行境外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批覆》(銀保監復[2020]766號)，同意本行在境外發行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等值外幣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2020年11月18日(「**發行日**」)，本行在境外市場完成發行28億美元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本次債券**」)，前5年的初始派息率為每年3.80%。之後，每5年調整一次派息率。在滿足特定條件的情況下，發行人有權在發行日後的第5年(即2025年11月18日)及之後的每個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贖回本次債券。

誠如本行日期為2020年11月11日的發售通函所述，本行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本次債券的上市及交易許可，而本次債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債務證券的方式發行。本次債券的上市及交易許可預計於2020年11月19日生效。

本次債券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支持業務穩健發展。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顧生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20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任德奇先生、劉珺先生、何兆斌先生*、李龍成先生*、陳紹宗先生*、宋洪軍先生*、陳俊奎先生*、劉浩洋先生*、劉力先生#、楊志威先生#、胡展雲先生#、蔡浩儀先生#、石磊先生#及張向東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